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以下简称“回购预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7.97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分红方案已于2018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鉴于回购预案公告后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根据回购预案的规定，公司相应调整回购预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17.97元/股调整为17.67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_0 - V=17.97-0.30=17.67$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2、使用资金限额由9,344.40万元调整为9,188.40万元。回购预案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